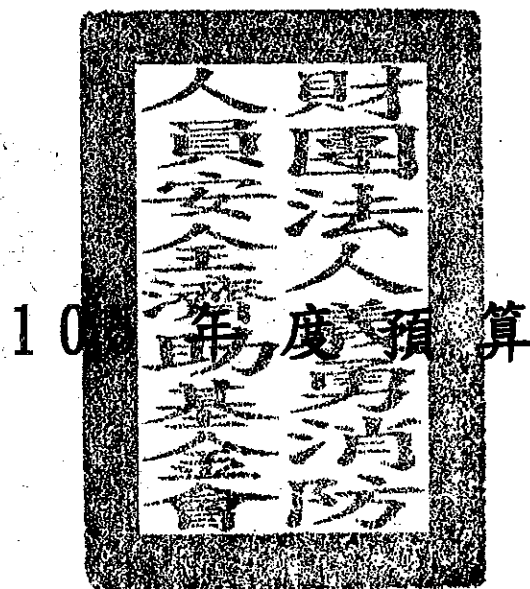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
安全濟助基金會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
安全濟助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目 次

一、總說明	
(一) 概況.....	1
(二) 工作計畫或方針.....	4
(三) 本年度預算概要.....	5
(四) 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 果概述.....	6
(五) 其他.....	7
二、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預計表.....	9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10
(三) 淨值變動預計表.....	11
三、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13
(二) 支出明細表.....	14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15
四、參考表	
(一) 資產負債預計表.....	17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18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19

一、總說明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臺灣省政府消防處 86 年 2 月 20 日 86 消救字第 860914 號書函核准設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登記處 86 年 3 月 25 日登記在案)。

二、設立目的：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以濟助協助防救災、救護等勤務或參加各項演習、訓練、宣導時，因公傷亡之義勇消防人員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一)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15 人，置監察人 5 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期滿得連任 1 次；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其董事成員由下列人員遴聘組成之：

1、內政部代表 1 人。

2、內政部消防署代表 3 人。

3、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消防機關代表 6 人。

4、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

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義消總隊代表 5 人。

本會監察人由下列人員遴聘組成之：

1、內政部消防署代表 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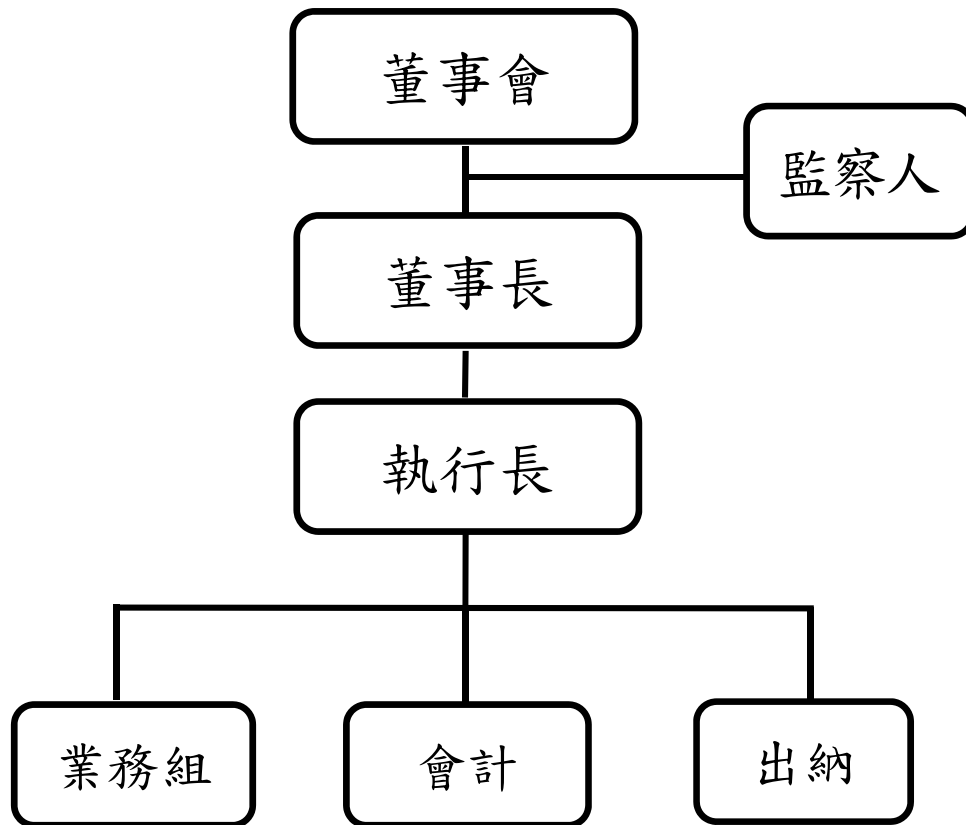
2、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消防機關代表 2 人。

3、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義消總隊代表 2 人。

（二）本會設董事長 1 人，由內政部推派人選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擔任之，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法人。

（三）本會置執行長 1 人，由內政部推派人選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兼任，襄助處理董事會業務，其下分設業務、會計及出納 3 組，由董事會遴任適當人員擔任，辦理經常事務。業務、會計及出納等人員之任用，洽請內政部消防署派員兼任，提請董事會議同意後聘任，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組織系統圖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計畫名稱：105 年度義消因公傷亡濟助計畫。

一、計畫重點：

- (一) 計畫緣起：依據本會捐助章程規定，為執行 105 年度全國義消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之慰問及濟助事宜，經研提 105 年度執行項目及需用經費，提具本會第 9 屆第 4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議決通過後編列。
- (二) 年度計畫之執行係依據本會成立宗旨，針對義勇消防人員因協勤各項公務、演習或訓練致受傷、殘廢或死亡時，及時給予濟助及慰問，以鼓勵義消人員犧牲奉獻精神，並安撫其家屬受創心靈。
- (三) 本會主要執行工作事項，主要在針對年度間所發生義勇消防人員申請因公傷亡濟助案件，及時審核及就符合濟助要點規定案件，儘速發放濟助金外，並依捐助章程規定，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辦理濟助金審核及議決年度重要預、決算及工作計畫等事宜。

二、經費需求：總經費新臺幣 193 萬 4 千元，執行期間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一) 濟助金支出：計編列 160 萬元

支付年度間全國各級消防機關所屬義勇消防人員因協勤公務、參加演習或訓練致發生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案件之濟助金。

(二) 管理費用：計編列新臺幣 33 萬 4 千元

主要係支付兼職人員之兼職津貼，召開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之出席費，會計師簽證諮詢費及預（決）算書印刷費等。

三、預期效益：

- (一) 對義消人員因執行公務發生受傷、殘廢或死亡時，辦理及時慰問，並依本會濟助要點規定發給濟助金，以慰撫義消人員或家屬創痛，並有效協助內政部消防署及全國消防機關，提振義消人員士氣，以利民力運用等事務推展。
- (二) 透過建構照護濟助，提昇義勇消防人員參加救難工作意願，並有效推動及整合義勇組織及人力，俾於災時發揮最大救災力量，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 本年度財務收入 207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二) 本年度濟助金支出 16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三) 本年度管理費用 33 萬 4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四)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3 萬 6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 萬 6 千元。
-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3 萬 6 千元，係期末現金 364 萬 8 千元，較期初現金 351 萬 2 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1 億 5,346 萬 2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13 萬 6 千元，期末淨值為 1 億 5,359 萬 8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決算結果：

- 1、財務收入決算數 207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207 萬元，增加 4 千元，約 0.19%，主要係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調升，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2、濟助金支出決算數 327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60 萬元，增加 167 萬 6 千元，約 104.75%，主要係義消因公傷亡人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3、管理費用決算數 30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34 萬 1 千元，減少 3 萬 4 千元，約 9.97%，主要係出席費及會議費等依實際需要核實支出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4、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50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12 萬 9 千元，增加 163 萬 8 千元，約 1,269.77%，主要係義消因公傷亡人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二) 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03 年度義消因公傷亡濟助計畫：核發義消因公傷亡濟助金案件共 14 件 14 人，計 327 萬 6 千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執行情形)：

(一) 財務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207 萬元，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 101 萬 7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49.13%，主要係利息收入為按月計息所致。

(二) 濟助金支出：全年度預算數 160 萬元，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支 7 萬 4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4.63%，主要係義消因公傷亡濟助費用依實際申請案件核發所致。

(三) 管理費用：全年度預算數 33 萬 4 千元，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支 10 萬 5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31.44%，主要係管理費用依實際需要核實支出所致。

(四)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全年度預算數賸餘 13 萬 6 千元，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執行數賸餘 83 萬 8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為按月計息、義消因公傷亡濟助費用依實際申請案件核發及管理費用依實際需要核實支出所致。

伍、其他：無。

本 頁 空 白

二、主要表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074	100.00	收入	2,070	100.00	2,070	100.00	0	-	詳收入明細表
2,074	100.00	業務外收入	2,070	100.00	2,070	100.00	0	-	
2,074	100.00	財務收入	2,070	100.00	2,070	100.00	0	-	
3,583	172.76	支出	1,934	93.43	1,934	93.43	0	-	詳支出明細表
3,583	172.76	業務支出	1,934	93.43	1,934	93.43	0	-	
3,276	157.96	濟助金支出	1,600	77.29	1,600	77.29	0	-	
307	14.80	管理費用	334	16.14	334	16.14	0	-	
-1,509	-72.76	本期賸餘 (短絀-)	136	6.57	136	6.57	0	-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36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5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648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150,000		150,000	
創立基金	150,000	-	150,000	
累積餘絀(-)	3,462	136	3,598	
累積賸餘	3,462	136	3,598	增加13萬6千元，係本期賸餘轉列數。
合計	153,462	136	153,598	

本 頁 空 白

三、明細表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2,074	財務收入	2,070	2,070	
2,074	利息收入	2,070	2,070	依目前本會定存利率估算。
2,074	總計	2,070	2,070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3,276	濟助金支出	1,600	1,600	濟助金支出本年度預算數160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預算數明細如下：
3,276	濟助金支出	1,600	1,600	105年度義消因公傷亡濟助計畫160萬元，依據本會過去年度濟助情形，暫以半殘1人、部分殘3人、重傷9人、受傷10人(60萬元x1人+15萬元x3人+5萬元x9人+1萬元x10人=160萬元)編列。
307	管理費用	334	334	管理費用本年度預算數33萬4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預算數明細如下：
126	用人費用	126	126	一、用人費用：兼職人員4人，年需兼職費12萬6千元。
150	業務費	161	161	二、業務費： 1. 董事15人，監察人5人，每年開會2次，出席費每次支給2,000元，全年度計8萬元。
31	事務費	47	47	2. 會計師簽證諮詢之勞務費年需7萬元。 3. 辦理慰問遺族及受傷義消人員之國內旅費5千元及開會通知、審核濟助案件之郵電費6千元。
				三、事務費：辦理行政業務所需文具、印刷、會議及其他雜支等事務費用4萬7千元。
3,583	總計	1,934	1,934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無		

本 頁 空 白

四、參考表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4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資 產			
3,396	流動資產	3,668	3,532	136
3,378	現金	3,648	3,512	136
50	零用金	50	50	-
3,328	銀行存款	3,598	3,462	136
18	應收款項	20	20	-
18	應收利息	20	20	-
150,000	其他資產	150,000	150,000	-
150,000	什項資產	150,000	150,000	-
150,000	銀行存款-基金專戶	150,000	150,000	-
153,396	資產合計	153,668	153,532	136
	負 債			
70	流動負債	70	70	-
70	應付款項	70	70	-
70	應付費用	70	70	-
70	負債合計	70	70	-
	淨 值			
150,000	基金	150,000	150,000	-
150,000	創立基金	150,000	150,000	-
150,000	創立基金	150,000	150,000	-
3,326	累積餘絀(-)	3,598	3,462	136
3,326	累積賸餘	3,598	3,462	136
3,326	累積賸餘	3,598	3,462	136
153,326	淨值合計	153,598	153,462	136
153,396	負債及淨值合計	153,668	153,532	136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明
執行長	1	內政部派員兼任
業務組長	1	內政部消防署派員兼任
會計	1	內政部消防署派員兼任
出納	1	內政部消防署派員兼任
總計	4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薪資	126	兼職人員津貼 (3,000元*1人+2,500元*3人)*12月=126,000元。
總計	126	

本 頁 空 白